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 市残联系统内部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2386-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2386-XM001
- 2. 项目名称：市残联系统内部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4.4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4万元
-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 | 14.4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 每天上午09:00至11:30, 下午11: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标室1。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标室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等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即线上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62号

联系方式：付老师63294455-33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方式：张俊839284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俊

电话：839284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br>□工程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01     |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br>01包：无；<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              |    |
| 11.8.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4.1   | 响应文件的提交 | 供应商应提交1套正本“响应文件”、2套副本“响应文件”、U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是签字盖章后的PDF彩色扫描件，存档使用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 其他要求：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3928411；<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A座15层。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

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

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3.2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含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提交1套正本“响应文件”、2套副本“响应文件”、U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是签字盖章后的PDF彩色扫描件，存档使用不予退还）。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胶装，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

本文件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4.3 电子版文件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4.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5 如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6 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递交）

14.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

15.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

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密封、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允许            |
| 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选择性报价    | 响应人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方案或选择性报价 | 否             |
| 4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 否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6  | 实质性响应    | 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否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

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

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 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 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 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评审条款及分值     | 评审项目               | 评审说明                                                                                                                                                                    |
|-------------|--------------------|-------------------------------------------------------------------------------------------------------------------------------------------------------------------------|
| 价格<br>(10分) | 报价得分<br>(1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br>评审基准价=所有供应商中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                                                                                                                     |
| 商务<br>(30分) | 类似业绩<br>(21分)      | 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7分,最高21分。<br>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页等关键信息页,未提供不予得分。                                                                            |
|             | 专业团队<br>(9分)       | 项目拟投入专业团队及人员配备:<br>人员配置齐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的得9分;<br>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较明确、责任较清晰的得6分;<br>人员配置不全、分工混乱、责任模糊的得3分;<br>无拟投入服务人员的得0分。<br>注:根据采购需求各包要求配值相应的团队人员。                               |
| 技术<br>(60分) | 服务方案与措施<br>(20分)   | 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及措施细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br>服务方案基本完备,较合理可行,服务内容及措施较细致、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3分;<br>服务方案有一定缺陷,服务方案内容及措施一般,细致程度、针对性、操作性欠佳,得6分;<br>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 服务实施进度计划<br>(15分)  | 服务实施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进度要求,得15分;<br>服务实施计划较为合理,比较满足进度要求,得10分;<br>服务实施计划不太合理,基本满足进度要求,得5分;<br>服务实施计划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                                                                    |
|             | 沟通与协调方案<br>(15分)   |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的对接方案:<br>方案设计描述详尽、清晰,可行的,得15分;<br>方案设计描述比较详尽、较清晰,基本可行的,得10分;<br>方案设计描述不够详尽,可落地性较差的,得5分;<br>未提供得0分。                                                     |
|             |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br>(10分) | 项目质量分解、规划合理,售后服务承诺,工作方法规范,质量控制手段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10分;<br>项目质量满足工作要求,工作方法较为合理,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5分;<br>项目质量较满足工作要求,工作方法欠合理、质量保障措施欠可行的,得1分;<br>未提供得0分。                                |
| 总分          |                    | 10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 二、项目情况

对市残联本级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情况进行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等法规及《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结合2025年市残联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开展市残联本级2025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实施审计项目，审计结束后，提交审计报告。

（一）项目包标的名称：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

（二）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三）项目预算情况：项目预算14.4万元。

### 三、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

#### （一）审计目标

客观评价市残联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情况，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效实施。

#### （二）审计范围

1. 市残联本级，审计范围：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 如遇重大或必须审计延伸事项，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三）审计内容

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及市残联《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审计。

重点对市残联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建立、执行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设置、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等方面存在影响单位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对市残联内部控制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和漏洞梳理，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风险评估审计情况，向甲方提交市残联2025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2.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

3.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基本情况；

4.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近期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活动成果介绍；

5.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撰写项目审计的总体思路、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及重点（按照财政部、北京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及北京市残联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审计程序及方法、审计人员安排（要求项目经理1人、注册会计师1人，会计师3人）、审计计划安排（计划现场审计25天）、审计保障措施及完成项目的优势等内容。

#### **四、服务费支付**

服务合同中关于服务费支付方式：签订审计服务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按照甲方要求时限，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6年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01包：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合同格式

##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

乙方（受托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市残联本级2025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服务的内容

#### （一）审计目标

客观评价市残联内部控制的设计和实施情况，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规范单位内部控制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有效实施。

#### （二）审计范围

1. 市残联本级，审计范围：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 如遇重大或必须审计延伸事项，可追溯相关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三）审计内容

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及市残联《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实施审计。

重点对市残联的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的建立、执行和关键岗位、人员的设置、财务信息的编报情况等方面存在影响单位控制目标实现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 （四）工作要求

1. 乙方对市残联内部控制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和漏洞梳理，审计工作结束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根据风险评估审计情况，向甲方提交市残联2025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2.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持与甲方密切联系和合作，认真落实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服务。

## 二、甲方的责任

- （一）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 （二）协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约定事项所需的协助与支持；
- （三）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对审计全过程进行监控和指导；
- （五）对审计质量进行检查复核；
- （六）按约定的条件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一）落实派出审计组成员，确保审计组成员符合审计工作要求，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二）开展审前调查，按照甲方审计要求制订市残联2025年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审计实施方案。

（三）根据国家审计法和财政部、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法规和市残联《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据审计实施方案进行现场审计，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

（四）保证项目审计质量。乙方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派出审计组审计质量定期督导监控，将各项审计工作按甲方要求予以逐项落实。按照管理要求，编制工作底稿、取证单，沟通确认审计问题，填写问题清单，并接受甲方检查。

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市残联在业务管理、财务核算、内控制度、重大决策、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问题，协助甲方在审计报告中提出整改建议。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乙方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向甲方提交相关审计资料、证据、记录，出具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单，并按甲方的要求2026年3月31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七）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八）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九）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 四、审计服务费支付

（一）服务费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

1. 签订本审计服务协议书后10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照甲方要求时限，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6年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且以书面形式确认（需要合同各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

3. 公司汇款账号信息：

户名：\_\_\_\_\_

帐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若上述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相关信息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因成交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等损失由成交乙方自行承担。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交付审计报告一式陆份，在经甲方确认后，应当向甲方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报告。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附件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附件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六、约定书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有效。

## 七、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在因本条第一款约定导致合同终止时，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的审计服务，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约定审计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擅自将本审计服务项目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除财务问题之外的重大事项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乙方应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出现重大程序失误、重大事项定性失误、审计实施方案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审计服务费并支付本约定书审计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以赔偿。

（五）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本约定书。

（六）甲方未按约定书约定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应付金额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全部审计服务费用。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本约定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约定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约定书的附件及任何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_\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br>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br>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r><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br>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br>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

-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

-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